

阿坝州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

目 录

1 总 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4
1.4 工作原则.....	4
1.5 应急预案体系.....	6
2 危险目标的确定.....	6
2.1 危险化学品分类.....	6
2.2 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	6
2.3 危险化学品事故等级.....	6
2.4 主要处置措施.....	6
3 组织体系及职能职责.....	7
3.1 应急指挥机构.....	7
3.2 州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8
3.3 州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0
3.4 工作组及职责.....	13
3.5 县（市）指挥机构.....	15
3.6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	15

4 预警预防.....	15
4.1 预防.....	15
4.2 预警.....	16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18
5.1 信息报告.....	18
5.2 先期处置.....	19
5.3 应急响应.....	20
5.4 应急处置.....	23
5.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28
5.6 应急结束.....	30
6 后期处置.....	30
6.1 善后处置.....	30
6.2 保险及社会救助.....	30
6.3 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总结.....	31
7 附则.....	31
7.1 预案管理.....	31
7.2 宣传和培训.....	32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32
7.4 制定与解释部门.....	32
7.5 实施时间.....	32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控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及时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减少生命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国家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四川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四川省机构改革方案》《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四川省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试行）》《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阿坝州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阿坝州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州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核事故除外）的应对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统一指挥原则。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在事故发生地政府或州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

分级响应原则。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实行分级负责，各尽其能、各司其职，做到协调有序、资源共享、快

速反应，积极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初判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由州级层面负责应对，当国家或者省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时，州级按照要求具体组织调度。初判发生一般事故，由县（市）层面负责应对，或者按照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要求具体组织调度。对涉及面较广、敏感度较高或者处置不当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事故，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启动州级层面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严重程度、可控性、救援难度和影响范围，州级层面应急响应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一级应急响应：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由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二级应急响应：发生较大事故，由州生产安全事件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二级响应，报告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由指挥长组织指挥应对。

三级应急响应：发生涉及面较广、敏感度较高或者处置不当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事故，由州生产安全事件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三级响应，指定部门牵头会同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组织指导协调或者具体组织应对。

先期处置原则。事故发生初期，事故单位应当按照灾害预防和处置预案，积极组织抢险，并迅速组织涉险人员安全撤离，防止事故扩大。

安全抢险原则。在事故抢险过程中，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

保抢险救援人员安全，严防发生二次事故。

1.5 应急预案体系

全州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包括本预案在内的涉及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州级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地方应急预案、工业园区（集中区）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急预案、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等组成。

2 危险目标的确定

2.1 危险化学品分类: 危险化学品分为爆炸品（不含烟花爆竹）、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和易燃固体、自然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腐蚀品等七大类。具体危险化学品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第5号公告）为准。

我州危险化学品主要有液化石油气、汽油、柴油、氢气、液氨、液氯、乙炔、甲醇、乙醇、氰化钠、盐酸、硫酸、烧碱、炸药、电石等。涉及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废弃处理等环节，涉及工厂、商场、饭店、机关、学校、家庭、科研单位等多个领域。

2.2 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 主要有泄漏、火灾（固体、液体、气体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灼烫及其他。

2.3 危险化学品事故等级: 将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4个等级。

特别重大事故: 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

品事故。

重大事故：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较大事故：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一般事故：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上述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4 主要处置措施：针对事故的不同类别，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其中主要措施包括：灭火、点火、隔绝、堵漏、拦截、稀释、中和、覆盖、泄压、转移、收集等。

3 组织体系及职能职责

3.1 应急指挥机构

3.1.1 州级层面组织领导

在省委统一领导下，州政府是全州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阿坝州生产安全事件指挥部（以下简称州指挥部）是阿坝州应急委员会下设的专门负责应对处置生产安全事件的州级专项组织指挥机构，负责我州辖区内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以及善后处置等工作。

3.1.2 重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组织指挥

重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实行以州指挥部应对为主的扩大响应，在州委、州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应对处置工作，成立“阿坝州应对XX危险化学品事故指挥部”，由州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指挥长；州政府分管副州长、秘书长或者分工副秘书长、州应急管理局局长、州级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指挥长（根据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确定），州级有关部门和事发地县（市）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下设若干工作组，州级领导兼任组长。

当指挥长带领有关副指挥长、各工作组到现场组织指挥时，指定一名副指挥长牵头，抽派各工作组组成单位县级干部和联络员在州应急管理局集中办公，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汇总，协调督导落实指挥部的决策部署，发挥综合运转枢纽作用。

3.1.3 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组织指挥

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处置的组织指挥由州生产安全事件指挥部负责，指挥长靠前指挥，成立现场指挥部，下设由相关州级部门负责人任组长的若干工作组。牵头州级部门发挥综合运转枢纽作用。事发地县（市）党委、政府及其指挥机构，在州委、州政府和州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3.1.4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组织指挥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处置的组织指挥由事发地县（市）党委、政府负责。州级层面督促和指导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支援应急队伍、专家、装备和物资等应急资源。

3.2 州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3.2.1 州指挥部组成

指 挥 长：州政府分管领导

副指挥长：州政府分工副秘书长

州应急管理局局长

事故相关行业领域主管（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

州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州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武警阿坝支队副支队长

成 员：州委宣传部（州政府新闻办）、州委网信办、州委军民融合办、州发改委、州经信局、州教育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卫健委、州应急管理局、州国资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广电局、州邮政管理局、州防震减灾局、州气象局、州电力公司、阿坝银保监局、州总工会、武警阿坝支队、州消防救援支队、州森林消防支队负责人以及事发地县（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3.2.2 州指挥部职责

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全州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督促指导涉及面较广、敏感度较高或者处置不当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与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单位之间的联系；决定预警及应急响应级别；决定启动州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响应程序及终止应急救援行动；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发布工作；必要时，协调武警部队等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3.3 州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州委宣传部（州政府新闻办）：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新闻发布工作，组织指导新闻发布，协调解决新闻报道中出现的问题，收集、跟踪舆情，及时组织和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对外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等工作；负责记者在事故现场的采访管理和

服务。

州委网信办：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舆情处置工作，统筹协调涉危险化学品事故网络舆情监测，组织协调并指导涉事地方、涉事部门处置涉危险化学品事故网络重大舆情，防范和化解涉危险化学品事故重大网络舆情风险。

州委军民融合办：负责组织国防科技工业和民用爆炸物品等领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州发改委：参与生产安全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规划编制；按基本建设程序负责应急救援项目的批准和备案。

州经信局：负责指导协调工业行业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应急情况下重要物资的组织 and 调配。

州教育局：负责指导协调各类学校危险化学品库房、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督促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报告。

州公安局：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调配合民用爆炸物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责任事故犯罪的侦查和事故现场秩序维护；组织指导事故发生地的社会治安管理和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

州民政局：负责指导协调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等民政机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危险化学品事故中的困难救助等工作。

州财政局：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中应由州级财政安排的经费保障及其管理。

州人社局：负责指导危险化学品事故中因工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处置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中环境污染、辐射事件及生态破坏的应急处置；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中生态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指导危险化学品事故废弃污染物的后续处置工作，对环境恢复、生态修复提出建议措施。

州住建局：负责组织协调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城镇燃气等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提供施救所需的施工机械等设备。

州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协调配合道路危险化学品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负责应急救援队伍、物资的道路运输保障。

州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相关水利工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中相关水域的水文监测及水量调度工作。

州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协调农药、兽（渔）药、涉氨屠宰企业等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州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商贸流通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

救援物资保障。

州卫健委：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中的医疗救治；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卫生防疫、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等工作。

州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接收、处理和上报；组织编制和综合管理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演练工作；会同州级有关部门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专家库。

州国资委：负责督促州属国有企业制定和实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协调指导州属国有企业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州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事故抢险救灾、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特种设备方面应急专家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州广电局：负责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媒体开展事故应急处置有关报道。

州气象局：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的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提供事故发生地气象预测预报的有关数据资料和技术支持。

州防震减灾局：负责在事故应急救援期间且确实必要的情况下，提供事故发生地及周边地区地震活动数据和趋势判断意见。

阿坝银保监局：负责督促保险公司落实参保人员伤亡赔付及

财产赔偿。

州邮政管理局：负责督促邮政、快递企业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寄递、配送工作。

州电力公司：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电力保障或控制。

州总工会：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调查和善后处理。

武警阿坝支队：根据州指挥部的商请，提供应急救援。

州消防救援支队、州森林消防支队：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综合应急救援。

其他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在州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配合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处置工作。

州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并实施相关应急预案。各成员单位之间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保证信息畅通，共享信息和资源，做好事故及其衍生灾害应对处置的保障工作。

各县（市）根据本地区实际，明确县级部门和乡镇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职责。

3.4 工作组及职责

发生重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州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设立若干个工作组，工作组数量和成员单位组成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综合协调组：由州应急管理局牵头，州发改委、州经信局、州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参与。负责事故应急处置综合协调；筹措、调配、运送应急救援所需的资金、交通工具、救援物资、抢险器材和设备；

保障事故发生区域应急通讯、供电、供水。

抢险救援组：由事发地县（市）政府牵头，州经信局、州卫健委、州生态环境局、州应急管理局、州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参与。负责在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及时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故扩大；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负责现场灭火、设备容器的安全处置和人员搜救工作。

医疗救护组：由州卫健委牵头，组织相关医疗机构参与。负责根据伤害和中毒的特点制定医疗救援方案，负责在安全区域内设立现场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护送重伤人员赴医院进一步治疗。

警戒疏散组：由州公安局牵头，武警阿坝支队、事发地县（市）政府参与。负责事故中心区域、波及区域、影响区域的警戒和人员疏散撤离；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交通管制和社会治安等工作。

专家技术组：由州应急管理局牵头，州经信局、州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市场监管局、事故单位和相关专家参与。负责查明事故性质、类别、影响范围等基本情况；判断事故后果和可能发展的趋势，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提出抢险救援建议方案报指挥部。

环境监测组：由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水务局、州卫健委、州气象局参与。负责对现场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进行实时监测，确定危险物及浓度，划分污染区域等级，评估污染造成的环境影响程度，适时发布环境污染及污染控制信息，制定并组织实施受损环境修复方案。

善后处置组：由事发地县（市）政府牵头，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及保险机构参与。负责核实伤亡人员数量、姓名、身份等；疏散及安置受灾转移人员；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家属接待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事宜。

事故调查组：经州人民政府授权由州应急管理局（州安办）牵头，州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市场监管局、事发地县（市）政府等参与，同时，邀请州监察委、州检察院参加。负责事故调查取证，分析事故原因，认定事故责任，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意见。

宣传报道组：由州委宣传部牵头，州政府办公室、州委网信办、事发地县（市）政府及有关新闻单位参与。负责做好事故处置的宣传报道、舆情引导和媒体管理工作。

3.5 县（市）指挥机构

县（市）组织指挥体系参照州级组织指挥架构设置，明确或成立相应的应急处置组织指挥机构，按照属地为主原则，科学安全、高效有序应对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做好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先期处置。

3.6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依据自救和政府实施救援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如实报告事故情况和现场物料、装备、生产工艺等信息，疏散现场人员，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本单位救援力量第一时间开展先期处置。

4 预防预警

4.1 预防

(1)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全州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的接收、报告、初步处理、统计分析，制定相关工作制度。

(2)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掌握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分布等基本情况，督促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建立基本情况和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并对重大危险源实施重点监控，及时分析重点监控信息。

(3)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根据地质条件、可能发生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建立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基本情况和危险源数据库，抄送与之签订救援协议的应急救援机构。

4.2 预警

(1) 预警类型

①异常预警。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对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风险动态监测，监测数据实时传输、上下互联。监测数据异常时自动预警，预警信息同步传输至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

②事故预警。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未达到上级预案启动条件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或者受委托的部门（单位）立即启动相应预警。

③联动预警。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将预警信息通报给周边企业，启动联动预警行动。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所在地发生自然灾害时，属地应急管理

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将相关预警信息传达到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督促指导其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2）预警内容

预警信息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事故事件的类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

（3）发布途径

预警信息应当通过电视、广播、微信、手机短信、电子屏幕、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途径及时向公众发布。广播站、电视台、网站和电信运营单位等应当及时、准确、无偿地向社会公众传播预警信息。

（4）预警行动。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信息，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增加监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②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企业、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③组织应急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④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⑤停工停产，撤离相关作业人员；

⑥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

转移重要财产；

⑦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通风等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⑧媒体单位应优先做好预警信息传播和应急宣传工作；

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5）预警信息的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更新预警信息或者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采取的有关措施。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县（市）政府应结合实际，制定高效的信息收集接报制度，确保事故发生后快速了解掌握基本情况，逐级进行报告。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定向本级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等有关情况。

州政府总值班室值班电话：0837-2831997；州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值班电话：0837-2822394，传真：0837-2822394。

（1）初报

主要内容：时间、地点、事故、对象以及已经掌握的人员伤亡情况等。

时限要求：属地乡镇接报后 15 分钟内电话报告县（市）应急管理部门。县（市）应急管理部门接报后 15 分钟内电话报告州应急管理局和同级党委政府。

报告方式：第一时间电话报告。

（2）核报

主要内容：经初步核实后的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人员伤亡情况、启动响应情况、现场指挥部组建情况、救援力量出动情况、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救援措施以及掌握的其他情况。

时限要求：电话报告后 30 分钟内。

报告方式：书面报告。

（3）续报

主要内容：现场处置、人员搜救、事故原因调查等方面重要进展情况，人员伤亡数量变化及救治情况、现场指挥部重要决策部署情况以及其他有必要续报的情况。

时限要求：特别重大、重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 2 次；较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 1 次；一般事故视救援进展适时续报。

报告方式：书面报告。

（4）终报

主要内容：现场救援处置是否结束、人员伤亡数量、救援力量是否顺利返回、事故原因分析、财产损失、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其他重要情况。

时限要求：现场处置工作结束后。

报告方式：书面报告。

5.2 先期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应第一时间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开展救援工作，采取下列必要措施：

- (1) 实施紧急疏散，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 (2) 紧急调配本行政区域内应急资源用于应急处置；
- (3) 分析、评估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隔离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 (4) 实施动态监测，进一步调查核实；
- (5) 向社会发出危险或者避险警示，通报事故可能危害的相关区域，做好相应准备；
- (6) 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并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和救援支持请求。

5.3 应急响应

5.3.1 一级响应

(1) 启动条件和程序

发生重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或者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况，由州生产安全事件指挥部指挥长提请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启动一级响应。

(2) 指挥与部署

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的统一领导或指导下，由州长担任指挥长，组织指挥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响应措施主要有：

- ①由州政府主要领导组织召开紧急会议，及时会商研判，了

解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险情信息及发展趋势，指挥事发地党委政府及州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研究确定“阿坝州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指挥部”组成，可根据实际需要，扩大响应范围，增补有关部门（单位）加入指挥部。

②州政府主要领导或者州政府主要领导指定的其他州领导根据需要率工作组赶赴灾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抢险救援处置工作。

③向上级报告灾险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按照领导指示批示要求部署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出现超出州级处置能力的，由州政府提请省政府协助处置。

④指挥部各成员及联络员保持通信畅通，相关成员单位派联络员到州应急管理局值班，负责协调、处理本单位相关工作。

⑤指挥部及时发布有关信息，相关成员单位协调指导媒体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加强舆论引导。

⑥当上级层面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时，指挥部按照要求具体组织调度。

5.3.2 二级响应

（1）启动条件和程序

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或者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况，由州生产安全事件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后启动二级响应，并报告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

（2）指挥与部署

在州委、州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州生产安全事件指挥部指挥长担任指挥长，组织指挥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响应措施主要有：

① 指挥长组织召开指挥部会议，及时会商研判，了解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及发展趋势，明确工作组组成，指挥事发地党委政府及州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② 指挥长或者指挥长指定的副指挥长根据需要率工作组赶赴灾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抢险救援处置工作。

③ 向上级报告灾险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按照领导指示批示要求部署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④ 指挥部及时发布有关信息，相关成员单位协调指导媒体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报道，加强舆论引导。

5.3.3 三级响应

（1）启动条件和程序

①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的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

② 发生跨县（市）的、超出事发地县（市）应对能力的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

③ 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况。

三级响应由州生产安全事件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后启动。

（2）指挥与部署

由州生产安全事件指挥部指挥长指定的州级部门牵头，会同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组织、指导、协调事发地县（市）开展危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响应行动主要有：

①由牵头部门的副指挥长组织召开紧急会议，调度事发地县（市）或者乡镇，了解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及发展趋势，指导事发地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②由牵头部门的副指挥长组织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③向上级报告灾险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按照领导指示批示要求部署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4 应急处置

5.4.1 危害范围区域划分

事故中心区域：一般指以事故现场为中心，半径 500 米的区域。该区域危险化学品浓度指标高，有危险化学品扩散、爆炸、火灾、建筑物设施及设备损坏、人员急性中毒的可能。

事故波及区域：一般指距离事故现场 500—1000 米的区域，该区域空气中危险化学品浓度较高，作用时间较长，有发生人员中毒和物品损坏的可能。

事故影响区域：是指事故波及区域外可能受到影响的区域，该区域可能有从中心区域和波及区域扩散的小剂量危险化学品危害。

5.4.2 应急保障

5.4.2.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市）政府及州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相关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定期向指挥部报送有关信息，重要信息和变更信息要及时报送。指挥部负责及时收集、

分析和处理全州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并及时向州委、州政府报送。

5.4.2.2 救援装备保障

州级有关部门、县（市）政府和相关企业应建立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设施、设备、物资及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装备。

根据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工作需求，现场指挥部统筹调集抢险救援所需的特种车辆、装备设备等。现场应急处置人员应当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5.4.2.3 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等。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是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力量。必要时，商请驻州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和支持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

州级行业主管部门应指导、协调各自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州应急管理局负责掌握全州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力量的分布情况，组织指导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建设，指导、协调有关行业及生产经营单位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5.4.2.4 治安和交通运输保障

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公安机关等部门应对事故现场实施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根据需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群众，保持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交通运输等部门应根据需要及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运送，形成快速、高效、顺畅、协调的应急运输系统。

5.4.2.5 医疗卫生保障

各县（市）政府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能力。

5.4.2.6 物资保障

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启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后，立即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必要时依法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5.4.2.7 资金保障

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支出，原则上由事发地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承担。需政府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在部门预算中安排专项工作经费，保障

危险化学品领域生产安全培训、应急预案编制、预案演练、装备购置等。

5.4.2.8 生活与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各县（市）政府应确定一批设施完备、布局合理、能够满足人员紧急疏散需要的应急避难场所，建立维护和使用保障制度，保证疏散安置人员的基本生活需要。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在现场指挥部统一部署下，由事发地政府和事故责任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保障转移人员和救援人员所需的食物、饮品供应，提供临时居住场所及其他生活必需品。

5.4.2.9 电力保障

相关电力企业应迅速架设应急供电系统，保障现场指挥部、救援行动以及临时安置场所电力需求。

5.4.2.10 环境保障

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减轻环境影响。

5.4.2.11 技术保障

州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应建立州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专家库，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要利用危险化学品技术支撑体系，充分发挥相关行业领域的机构和专家作用，加强应急技术储备。

5.4.3 处置措施

在州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现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事发

地政府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科学处置，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同时组织开展社会稳定和善后处置工作。

（1）制定方案。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型，研判现场信息，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2）搜救、疏散人员。立即组织开展人员搜救，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受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3）抢险救援。组织开展工程抢险、道路交通设施抢修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迅速控制危险源，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4）现场管制。划定警戒区域，在警戒区域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将警戒区域内的无关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障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控制、记录进入事故救援核心区域的人员。

（5）医疗救护。组织开展现场紧急医疗救护，救治受伤人员，及时转移危重伤员。根据需要向上级卫生健康部门请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专业医疗队伍进行指导和支援。

（6）环境监测。开展事故现场及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环境监测，综合分析和评价监测数据，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预测事故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范围和程度，采取控制污染扩散的措施，提出现场救援工作建议。

（7）洗消和现场清理。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根据需要正确使用洗消药剂，迅速采取洗消措施，最大限度

减少对相关人员造成的危害，对受污染的工具和装备进行洗消；清除事故现场残留的危险物质，统一收集处理泄漏液体、固体及洗消废水。

5.4.4 救援安全

（1）风险评估。救援行动前和过程中，应充分收集人员伤亡、被困、失联等情况，以及危险化学品性质、事故影响范围、事故演化趋势和环境、气象等信息，针对队伍能力、救援条件、救援流程、风险因素等环节，开展全过程、全要素安全评估。

（2）通信联络。救援行动前，应提前做好通信设备准备，建立州应急指挥中心与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与救援队伍之间的可靠通信联络渠道。

（3）个人防护。应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为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器材。

（4）紧急避险。救援行动时，应提前制定撤离方案，明确撤离路线和示警信号。当救援人员生命安全受到或者可能受到严重威胁时，实行安全熔断机制，果断停止行动，采取紧急避险措施。

5.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5.5.1 信息发布

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发布，在州委宣传部（州政府新闻办）的指导下，由事故发生地党委宣传部、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事故信息发布做到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拟定发布内容，选择举行新闻发布会、媒体吹风会、授权新闻单位发布等多种形式，及时对外发布权威信息。新闻发布会由

政府新闻办组织召开，涉事地方和部门（单位）全程参与。

（1）现场指挥部明确新闻发言人，统一对外发布信息，接受媒体采访。新闻发言人一般由政府新闻办负责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担任。

（2）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应急救援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处理。对外发布的事故情况、应急指挥情况、人员伤亡情况、救援进展情况等各种信息应经过现场指挥部审核后，统一发布。

（3）时限要求及内容

0-2 小时，事发地政府要在事故发生后的第一时间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包括事故基本情况、时间、地点、涉事对象等基本要素。

2-24 小时，发布事故救援进展，包括指挥部搭建情况、领导指挥情况、人员搜救情况、群众转移疏散情况以及提醒群众的注意事项。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救援进展、人员伤亡情况、伤员救治情况、事故初步原因等信息。

24 小时以后，根据事故进展情况，以及救援行动取得的关键进展，事态发生重大变化等关键节点及时公布相关信息，持续发布救援工作进展。

5.5.2 舆论引导

认真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科学发布权威信息，协调组织新闻媒体开展采访报道，做好媒体现场管理服务，做到舆情引导处置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同步部署、一体推进。

（1）及时发现热点舆情。宣传、网信、行业主管部门要关

注网络舆情发展变化，加强对网站论坛、新闻跟帖、微博微信等网络平台的信息监测，确保及时准确掌握负面舆情苗头。

（2）准确研判舆情态势。针对热点敏感舆情，宣传、网信、行业主管部门及时沟通，分析舆情动态，研判发展趋势，及时向指挥机构提出处置建议，做好各项应对准备。

（3）科学开展引导处置。科学做好信息发布，第一时间发布事实信息，动态发布处置工作进展，及时发布调查结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组织主流媒体依据权威信息做好新闻报道。区分舆情性质和影响范围，分类处置、适时调控、精准发力，依法严厉打击网上散布谣言等行为，及时澄清不实言论。

5.6 应急结束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原则，经现场指挥部和事故发生地的县（市）政府确认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无继发可能后，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应急响应终止后，相关部门和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按照有关要求及时补充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准备。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地县（市）政府在州指挥部领导下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伤亡人员抚恤、司法援助以及疾病预防与控制、污染物收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带来的不利影响，保证社会稳定，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6.2 保险及社会救助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保险监管机构应督促各类保险经办机构积极履行保险责任，及时开展保险理赔工作。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地县（市）政府在州指挥部领导下制定救济方案，明确申请救济程序，确保救济工作及时到位。同时应制定法律援助方案，为受害人向事故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索赔提供法律援助。

6.3 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总结

县级及以上政府应当依法成立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组，及时查明事故原因，对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并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由州应急管理局制定，按程序报请州政府批准，由州政府办公室印发实施，报应急管理厅备案。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本预案由州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各县（市）党委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按照各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审批、衔接、评估、修订等符合

《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阿坝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相关规定。

7.2 宣传和培训

县级以上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应当定期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向群众广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向员工说明本单位生产、储运或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风险及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奖励与责任追究等适用《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阿坝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相关规定。

7.4 制定与解释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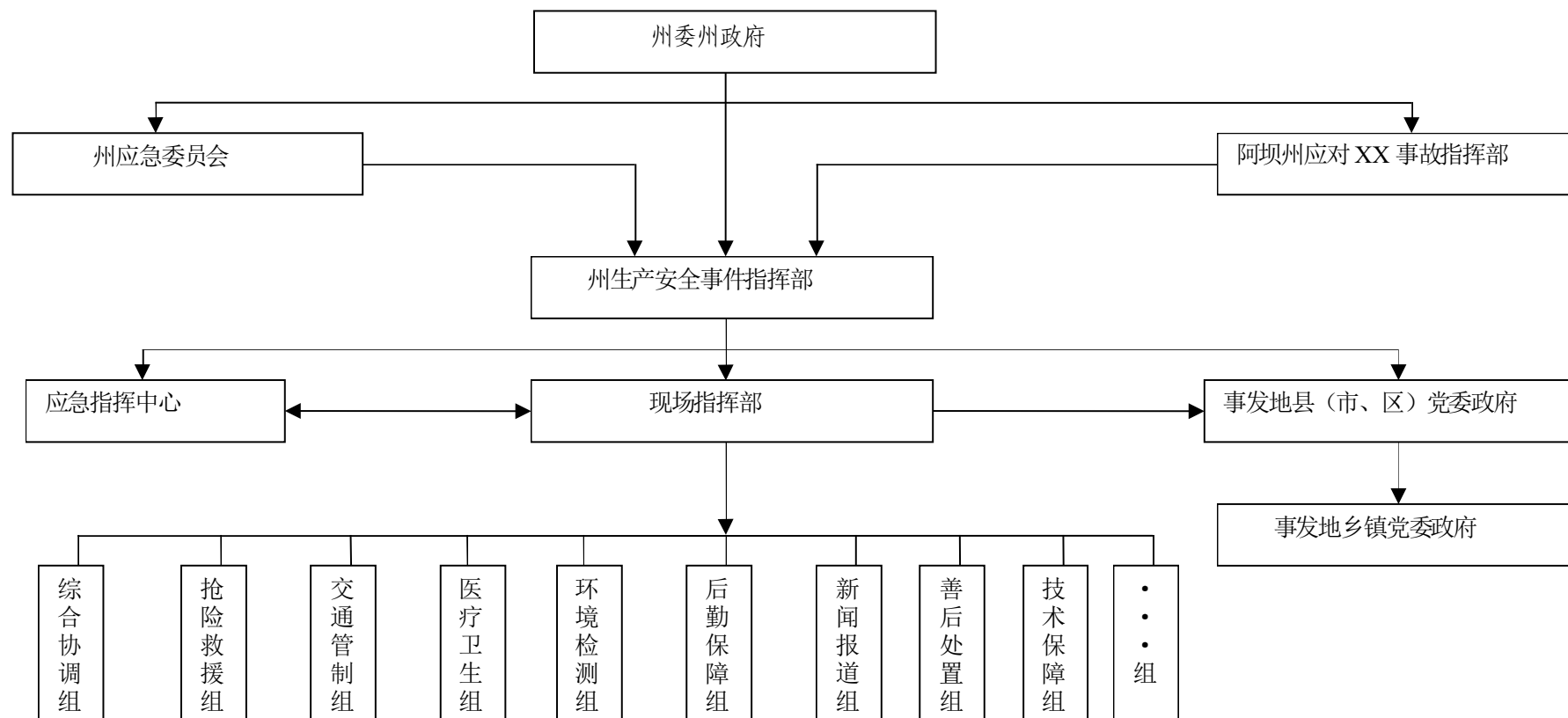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州应急管理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7.5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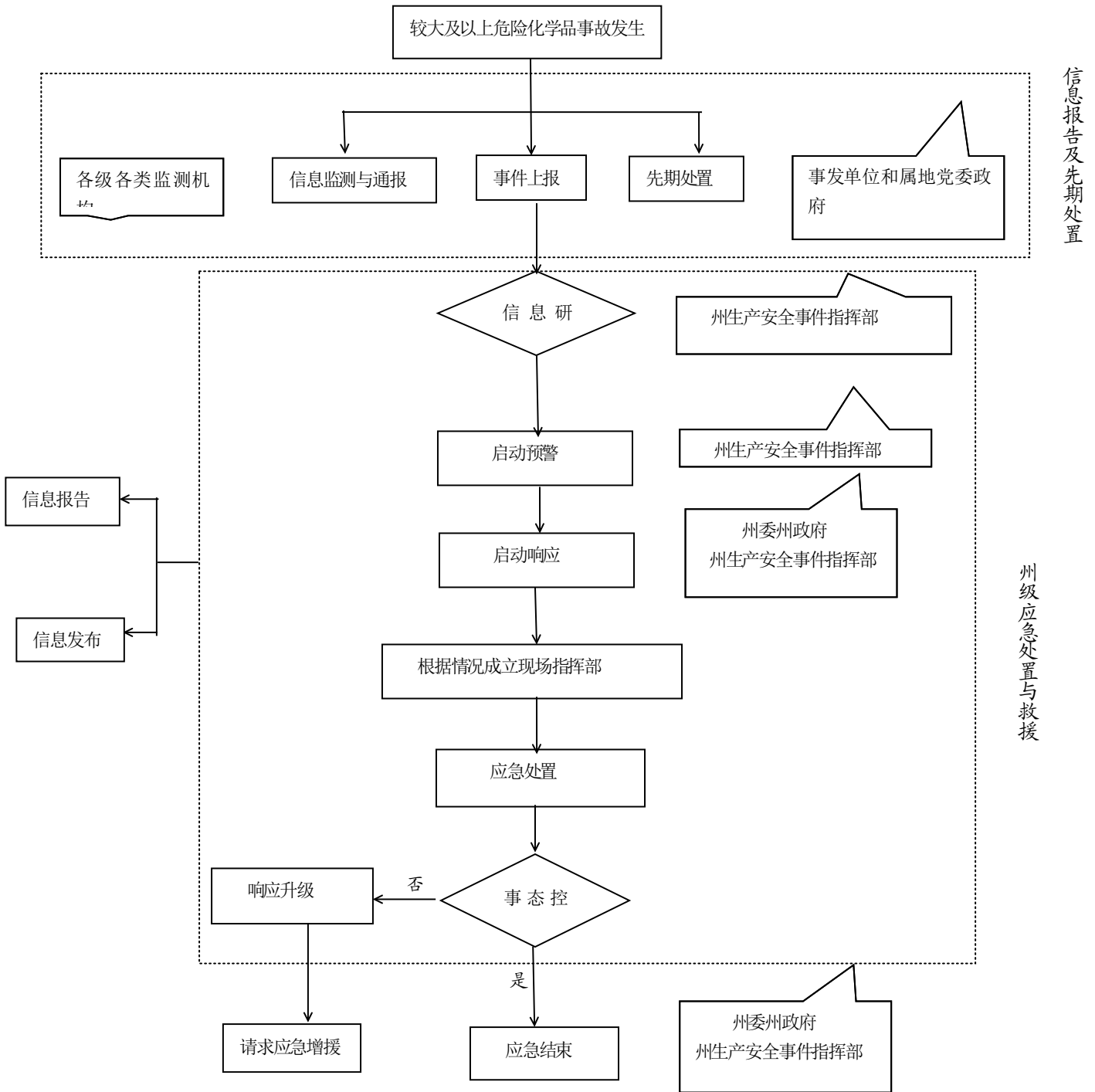
- 附件：
1. 州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
 2. 州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3. 州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名单

阿坝州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



附件 2

阿坝州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3

阿坝州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品种	法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重大危险源12个(2个2级、4个3级、6个4级)	备注
1	阿坝州富奇冶炼有限公司	汶川县桃关工业园区	电石	斯大强	斯大强	18783751226	无	准备试生产
2	阿坝州众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汶川县漩口镇瓦窑村工业园区	氢氧化锂、碳酸锂	翁国辉	杨浩	13309041640	无	长期停产
3	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	汶川县漩口镇小麻溪村	氢氧化锂	胡诗为	金飞	18180457653	无	正常生产
4	阿坝汶川侨源气体有限公司	汶川县漩口镇宇官村一组	液氩、液氮、液氧	李宏	车阳曦	18982026233	1个2级	正常生产
5	阿坝州高远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汶川县漩口镇工业园区	氢氧化锂	屈洋	木扎塔	13518188679	无	试生产阶段
6	四川广兴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汶川县漩口镇瓦窑村	氢氧化锂、碳酸锂	冯渝	魏旭斌	17323283503	无	正常生产
7	四川长化宏光盐化工有限公司	理县下孟工业集中区	氯酸钠、高氯酸钾	程文琪	田茂杰	13638305398	2个4级	正常生产

8	四川希望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茂县雅都乡雅都村	氯酸钠	赵明云	赵明云	13541157213	3个(其中2个4级,1个3级)	正常生产
9	茂县鑫盐化工有限公司	茂县南新镇棉簇沟	氯酸钠、高氯酸钠、高氯酸钾	林在群	杨立国	13948339697	1个4级	长期停产
10	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	茂县富顺乡团结村	电石	缪孝红	蒋勇	13881060700	1个3级	正常生产
11	茂县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茂县东兴乡亚坪工业集中区	二甲醚、甲醇	孙俊超	何平元	13666209698	3个(其中1个4级,1个3级,1个2级)	正常生产
12	茂县新纪元电冶有限公司	茂县东兴乡亚坪工业集中区	电石	孙孟君	王顺林	15196202595	1个3级	正常生产
13	四川集康化工有限公司	茂县工业经济园区亚坪集中区	氯酸钠、氢气提纯	柴绍峰	王博	18648312886	正在评审中	试生产阶段
14	金川县苏源气体厂	金川县庆宁乡庆宁村	氧气	陈运辉	陈泽玉	15390100835	无	正常生产